


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4 年 8 月 14 日

单位基本情况	产权单位名称	苏州市石湖景区管理处				相互关系	委托管理
	经营单位名称	苏州市苏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单位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新南村巷1号				邮政编码	
	停车场地址	苏州市虎丘区横越路47号					
法人代表姓名	沈叶恒	联系电话	66025150	停车场负责人	吴浩	联系电话	13656241532
停车场基本情况	停车类型	面积	停车总量	其中大车	其中小车	备注	
	道路停车	计时					
		计次					
	室内停车						
	室外停车	计时	9000 平方米	326	78	248	
计次							
申报内容	定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定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指导价					
	收费标准	三类地区, 一小时内 6 元/小时, 一小时以外 2 元/半小时, 24 小时最高 50 元。					
	优惠措施	1、半小时内(含半小时免费) 2、执行公务的行政执法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市政服务车、军车免费。					
	价格承诺	严格按照政府指导价执行					
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 以下由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填写							
核定意见	经现场勘查, 核定意见如下						
							
	核定编号: 202402						
上述意见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 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 应提前 1 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期间停车场、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 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本表一式 4 份, 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票据发放部门、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 1 份。